

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

本人受聘担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）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6 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 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<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18〕35 号）等监管规定，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人身份符合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监管规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华泰人寿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，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华泰人寿、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，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本人签字： 

2026 年 9 月 17 日